宝丰县健康街雨污分流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宝丰县智诚招标人

日 期: <u>2024</u>年<u>ア</u>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8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宝丰县健康街雨污分流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宝财招标-2024-62
- 2、项目名称: 宝丰县健康街雨污分流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813939.66 元

最高限价: 3813939.66元

五、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5.1、项目概况:本工程名称为宝丰县健康街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位于宝东大街,路线整体呈东西方向,终点位交于东大街,路线长 0.609km(桩号范围 K0+000~K0+609)。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原有排水边沟改为一道 600mm 管径污水管道,并新增加一道 400mm 管径雨水管道。同时对路面拆除重建。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5.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5.3、质量要求: 合格。
 - 5.4、工期: 60 日历天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均须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 6、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投标人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投标人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 11、其他要求: (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 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

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6)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揽项目加强监管。

注: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 7.1、时间: 2024年12月11日0点0分至2024年12月17日23点59分。
- 7.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3、方式: 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8.1、时间: 2024年 12月 31日9时 30分。
- 8.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9.1、时间: 2024年 12月 31日 9时 30分。

9.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等。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同时发布。

十一、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 宝丰县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5-657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1317552137R

十二、招标方式:

1. 采购人: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937595333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女士 电话: 13781068045

联系地址: 宝丰县住建局院内

2024年12月10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 bfggzy. com: 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 3.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 ". 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 "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 bfggzy. com: 8080/ggzy/)。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健康街雨污分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宝东大街,路线整体呈东西方向,终点位交于东大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或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 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			

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均须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 6、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投标人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投标人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 11、其他要求: (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

	Г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		
		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6)企业		
		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		
		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		
		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		
		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		
		常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揽项		
		目加强监管。		
		注: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勘踏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答疑、补遗、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答疑、补遗、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万元整(¥ 40000.00元) 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 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1.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1.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 1.3.其他事项: 1.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2、采用投标保函			
		3、2.1.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 开标前一天			
		(2) 开具方式: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			
		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			
		2.2.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开标前一天			
		(2) 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			
		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			
		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			
		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已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3.0	投标方案	71767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			
		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7.3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			
		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			
		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7.5	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TT 4二元4 2元 4元 10. 与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后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10. 幂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安规税措 专 (1) 招标控制价 注 全 否		招标控制价: 3813939.6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98156.58元; 规费: 88507.08元; 税金: 314912.45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843.69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 暂列金额: 0元 注: 1.上述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税金、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均不得超出。其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不得变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不准,请以上传的控制价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7)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 理	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质保金: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
(5)		的80%付款。
(5)		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25号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各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项目编号.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项目编号.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 注: (1)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 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 件不予接收。
 -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 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 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 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标段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销项税额、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需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未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 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 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 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 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 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 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 (U盘)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解密上传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或 盖章	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资格评审	资质等级、安全 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2.	响应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1.	性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3	审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及不可竞争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规定的数额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否决投标的情形

J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		7.77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1	分部分项工程 费及单价措施 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 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5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的综 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 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1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2	其他措施费(费 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 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 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 照无效的
8	8.6	对招标文件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 期施工的除外
	8.7	响应、重大偏差 及违 反法律、 法规、规章、规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 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范性文件 规定 的情况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 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 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 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1				
8.16	对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 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响应、重大偏差 及违 反法律、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的情况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3					
8.24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 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 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 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8. 14、8. 15、8. 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9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4	施 组 设 (分 分工 织 计 总 20)	评分因素 主要施工方 案与技术措 施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1.5	参考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 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 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73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文明施工、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
	文 明 施工 、		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
			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
	理体系及施	1	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
	工现场扬尘		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治理措施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	_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
	施	1	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措	1.5	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0-0.5)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施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
			合理、准确。 (0-0.5)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
	图		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图布置	1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
	创新应用实	4	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
	施方案		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	0.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
	艺、新技术、	3.5	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
	1	1	

新设备、新		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材料、BIM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
等的程度		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		
施信息化监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
控和数据处		足管理需要。(0-1)
理		
可必答证世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
风险管理措 	1	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u> </u>		(0-1)
1 4 40 14 44 4	- VA- VII I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分)	分)	满分(<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	分 50	(满分 <u>30</u>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 分的比例从
2. 2. 4	(总	价	满分(<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0 0 4	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分的比例从
	投标	(1) 投标报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价材料单价 (满分 <u>5</u> 分) (4)措施项 目费(不含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②该围③ ① ② 该围③ 注投① 等低的高的各项内汇 基各项内汇 标基投的于基于基项计的总 推场,所价材分,所标漏价人基准上准上单系该有的料系该有文报的的础价加价进	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 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计算方法见附件。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	(含 93%) ~95% (含 95%) 范 国的,不得分。 (含 103%) 范围内的, (含 93%) ~95% (含 95%) 范 国的,不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项目	社: 小足 <u>17</u>	時的 按比例扣分。 	评审计分
	综合	企业业绩		日年1月1日以来类似市政工 長,每提供一份得1分。	0≤得分≤2
0.0.4	标		企业项目	平均考勤率≥80%	4分
2.2.4	(总	企业既往项	经理实名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分 30 分)	目 人员在岗情	制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30%	0分
		况	企业项目	平均考勤率≥80%	4分
			建筑工人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30%	0分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价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2 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			Ⅰ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 ₁ 、	0-15 分	
		企业信用得	$\oint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有效投标人	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		
	拟派项目经 用评价分值		为 W 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理	示例 W ₁ 、W ₂ ・	·····W _n),其中最高值为 W _{MAX} ,	0-5 分	
	信用	投标人拟派	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 _i =5×W _n		
		/W _{MAX}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 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3. 因电子评标的特殊性及保密性,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当天查询上述两项内容并报送评标委员会,故各投标人自行在上述平台查询相关内容并将查询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用以专家评审,查询时间为开标前 2 天,投标人需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 为1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Ј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с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 \ \sharp 标准差为 \sigma \ , \q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

异系数,记为 Z, 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μ +3×K× σ ,最小值(下限)为:MIN= μ -2×K× σ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	----	----	-----	----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_{\mathrm{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_{FA} =0	FA=满分	FA=30
2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 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注: 表中的 | a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FB1=10×E×R₁/P, 其中计分系数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FB2=10×H×R₂/P, 其中计分系数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FB3=0 的项数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的 最高分为10分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偏差率 $\alpha_{\rm 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a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 FC=0	FC=基础分	FC=3
2	α _{FC} <0	偏差率 α _π 每减少 1 %时,在 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 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π 每增加 1%时,在 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 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表中的 | a gc |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示	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 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 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注: 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提交招标人审核,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是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中标人提供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侯选人中标,以此类推,当前三名均不满足"原件与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的必要条件时,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3、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 4、本评分满分为10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付款方式:	
<u> </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테시 그	테 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o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o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
	1.7 联络
指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三天</u>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事项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_</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_</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亚白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净包	L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资料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6级(含)以上的大风;

(3)连续三天日气温≥40℃或小于零下 14℃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u> </u>	4 11 11 4
电场伦权 调动与小调 双八同价格	X 11/1 9/1 'T'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7 1 1 5 1 A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

部分据实调整。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任	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无</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无</u>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u>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千里,	クンエム
13.3	ゆり 里り かんりょう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 しゅう かんしゅ しゅう かんしゅ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个	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无</u>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的违约责任:。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天后发包人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
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友包入(全杯):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养护期内的苗木管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 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本工程定额依据为《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 (3)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 按 9%计入:
- (4)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号文第 15 期价格指数
- (5)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6) 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 4 期宝丰信息价,不 足部分参照郑州信息价及市场价。

第六章 图 纸

图 纸(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招标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 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 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称)
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В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	民币(大写):
(RMBY:元)的投标总价,并严格按照	(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
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3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
工,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
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司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	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	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	为人民币 (大写):元 (Y: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	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
東力。	
投 标 人:(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	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宝丰县健康街雨污	分流工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大写:		
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元)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	大写:		
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	小写:		
价) (元)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小写:		
Lot the / - \	大写:		
规费(元)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祝金(元)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1月16次日英《个日文王文》16年50	小写:		
投报工期 (日历天)			
投报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专业
12/小贝贝八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其他优惠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性质:					_
地	址:					
成立即	讨问:	年		月	日	
经营期	阴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	我方名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签订合	同和如	上理有 う	汽事宜,	其法律	1	3我方承
担。										
委扣	期限: _自投标	截止之日起 6	60 日历天	o						
	代理人无转委托附:法定代表人		人身份证明	明						
			投	标 人:					_(电子	- 签章)
			法定	代表人:			(隼	子签字	区或电子	ど 签章)
						玍		月		H

四、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以下附表仅供参考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型号	%/ r	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分写	设备名称	规格	数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岸口	仪器设	设备	型号	赤 仁	旦 .	国别	制造	己使	用台	ш	`A	夕沙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	里	产地	年份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тп <i>Б</i> г		职称		备注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의	名称)(以	人下简称"本	工程")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	(名) 在该项目投	· 标截止时	计 间前没有担	!任任何
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	我方就此	: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E	自子签字或电 ⁻	子签章)
		年	月	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Ē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项目情况汇总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质检员):	施工员:
资料员:	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	材料员:
业绩情况:		_
公司地址:		

注:投标人基本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参考使用,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	恩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_/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_/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投标文件格式):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 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 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 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 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 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 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 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